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江建憲

上列聲請人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